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李○○

相 對 人 黃○○

上列當事人間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改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二、指定張○○（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之姑姑，

未成年人乙○○之父母均已歿，無法行使親權。而原監護人

即未成年人乙○○之內祖母呂○○年邁體衰，顯不適任未成

年人乙○○之監護人；另未成年人乙○○之內祖父李○○、

外祖父黃○○亦已死亡，外祖母王○○則為大陸地區人士，

未曾來臺，不適合擔任未成年人乙○○之監護人，故未成年

人乙○○已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所定順位之監護人。又未

成年人乙○○目前與聲請人同住並受扶養照顧，爰聲請改定

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乙○○之監護人，並指定未成年人乙

○○之表哥張○○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相對人之意見略以：對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出生即與聲請

人同住，並由聲請人扶養、照顧迄今，相對人之法定監護人

呂○○因年邁等事由而有顯不適任之情形，請求改由聲請人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張○○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相對人不爭執，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

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1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2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3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4 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
05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
06 查本件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本院自
07 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合先敘明。

08 四、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
09 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
10 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11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12 母。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15日內，將姓名、
13 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
14 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
15 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
16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
17 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18 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
19 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
20 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未成年人無第1
21 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3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
22 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法第1094條定有明文。復按有
23 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
24 情事者，法院得依第1106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
25 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06
26 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

27 五、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
29 本、親屬系統表為證，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
30 作業資料、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附卷可稽，
31 且為相對人、關係人呂○○到庭不爭執，堪認關係人呂○○

01 主觀上並無意願擔任未成年人乙○○之監護人，及年邁因素
02 亦致關係人呂○○難以擔任監護人之情狀，是聲請人主張之
03 上開事實自堪採信。

04 (二)、本院審酌未成年人乙○○之父母均歿，原監護人呂○○現因
05 年邁已無力擔任監護人乙職，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之
06 姑姑，目前與未成年人乙○○同住，且有擔任未成年人乙○
07 ○監護人之主觀意願等情，是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08 爰依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
09 微之表兄，其願協助處理未成年人乙○○之財產事宜乙節，
10 併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之規定，指定關係人張○○為會同
1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7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林育蘋